

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汕农组〔2023〕1号



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汕尾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，市直机关工委，汕尾军分区政治处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，市红十字会、市慈善会、市扶贫基金会、市教育基金会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组〔2023〕1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汕尾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》。经市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乡村振兴局反映。
联系电话：3375598。

附件：1. 汕尾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

2.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名单

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(代章)

2023 年 6 月 3 日

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3 年 6 月 3 日印发

附件 1

汕尾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，及市委实施党建引领“三六九”工程相关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广东省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 2023 年开展以“巩固脱贫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”为主题的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助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开展广泛宣传发动，引导企业、社会组织参与

（一）组织召开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

议。组织召开汕尾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，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总结 2022 年“6·30”活动工作情况，部署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任务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动员各级、各单位扎实开展好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。]

（二）精心组织开展走访活动。6 月中旬，组织开展走访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乡贤活动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，通报“6·30”活动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引导发动更多大中小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乡贤积极参与“6·30”活动，助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。市四套班子领导同志带队拜访部分重点企业。其他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乡贤由相关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结合实际组织走访发动，其中驻汕央企、省企和市属企业等由发改、自然资源、国资委等部门负责；驻汕异地商会、驻外地汕尾商会和民营企业等由工商联部门负责；本地企业由教育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广旅体、卫健、市场监管等归口管理行业部门负责；深圳市各驻镇帮镇扶村组团单位由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负责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

卫生健康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，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（三）组织召开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企业座谈会。6 月中旬，邀请部分企业召开座谈会，通报“6·30”活动情况，听取企业意见建议，号召广大企业发挥资源优势，投身公益慈善事业，支持我市巩固脱贫成果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[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（四）组织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。6 月中下旬，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，向全市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，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，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，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。引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依据章程、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，开展专业化、差异化、个性化特色活动。[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（五）全方位、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1. 全媒体、全介质做足“6·30”活动信息发布。6-7 月，以进一步提高“6·30”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为目标，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杂志等介质和渠道，对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安排进行有效的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，广泛宣传“6·30”

活动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来，使“6·30”活动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”，形成强大声势、营造浓厚氛围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2. 多渠道、多主题开展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百日主题宣传。6-7月以提升“6·30”活动的美誉度、认可度为目标，开展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百日主题宣传，推动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宣传进热门商圈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企事业单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“三个一”活动，即组织一次“唱响”宣传活动，以文艺、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出党委、政府对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高度重视；组织一次“点亮”活动，宣传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主题与内涵，制作公益宣传片，在热门商圈户外大屏和公交显示屏进行展示播放，以挂横幅、贴海报、广告等形式，扩大“6·30”活动的知晓面；组织一次“进千企促万户”宣推活动，以走访、寄宣传册、发倡议、点对点宣讲等不同形式向各类企业宣传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利用抖音号、公众号等形式，宣传活动成效，引导万户关注，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三、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认捐活动

（一）开展捐赠意向、项目需求对接。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、市直有关单位开展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乡贤捐赠意向摸底工作，以及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、绿美汕尾生态建设、乡村振兴相关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能力、产业类项目需求摸底，汇总形成捐赠意向清单、项目需求清单，组织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乡贤认捐具体项目。[责任单位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（二）引导和鼓励认捐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项目。引导支持深汕中心医院二期、深汕中医院、汕职院、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、市文化中心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，促进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，构建和谐汕尾，共建善美之城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（三）引导和鼓励认捐乡村建设行动项目。引导支持农村人

居环境整治提升、美丽乡村建设行动。支持乡村公共服务、乡风文明建设、乡村治理项目，包括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及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养老保障事业，如幸福食堂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（四）引导和鼓励投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。引导支持“村企合作”“镇企共建”产业项目，发挥带动作用，建立稳定的联农带农机制，发展特色产业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。引导和鼓励企业将产业项目产生利润返还镇村，滚动投入产业项目，促进镇村产业持续发展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（五）举办认捐项目启动仪式。适时邀请一批重点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乡贤代表，选取一批条件成熟的项目，举办现场认捐启动仪式，现场认捐一批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，签订一批合作投资类产业项目。各地参照市做法举办相关活动。[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工商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]

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四、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爱心捐款活动。

(一) 举办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捐款活动仪式。

6 月下旬，举办汕尾市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捐款活动仪式。发动市直及驻汕各单位组织本单位、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，各地参照市的做法开展相关活动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国资委党委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(二) 开展“学子献爱心”活动。6 月份，广泛发动全市大、中、小学校和中职、技校学生参加“学子献爱心”捐赠活动。[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团市委。]

(三) 开展“拥政爱民献爱心”活动。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，6 月份，向全市驻军发出倡议，倡议全市驻军开展捐赠活动，资助我市困难退役军人，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乡村振兴。[责任单位：汕尾军分区政治处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]

(四) 开展“扫码一元捐”活动。借力互联网优势，发展智慧慈善，通过志愿者、社区工作者等途径宣传，聚力拓展个体参与渠道，助力各类公益帮扶项目，全年开展“扫码一元捐”活动，为实现“人人参与”创造条件。[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(五) 开展社区募捐行动。深入社区开展募捐行动，倡导广

大社区居民参与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。[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（六）鼓励各地各部门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，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方式，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、技能、股权等形式拓展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五、开展系列主题活动，持续营造助力乡村振兴良好氛围

（一）推进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引导广大民营企业、群团组织、市属企业和驻汕企业紧紧围绕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参与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支持产业振兴、文化振兴、人才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，支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，包镇包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（二）开展“6·30 消费帮扶云上行”活动。6-10 月份，继续发挥“6·30”活动品牌效应，接续开展“6·30 消费帮扶云上行”系列活动，发挥互联网+消费帮扶作用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，做实互联网+消费帮扶行动。[责任单位：市直机关工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商务局、市

国资委、市供销社、市工商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。]

（三）助力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。发挥“6·30”活动品牌作用，积极助力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，鼓励引导校企联合，推进科技人才下乡助力乡村振兴。[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（四）大力推广“广东‘6·30’社会捐赠服务平台”上线运营。积极配合省推广利用服务平台，为更多社会个体资源参与“6·30”活动提供渠道，线上信息与线下活动紧密结合，拉近“6·30”活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，推动形成“6·30”活动“人人愿为、人人可为、人人能为”的良好局面。[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（五）组织参加“6·30”活动业务培训。按照省工作要求，组织参加“6·30”活动相关业务培训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学习“6·30”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。[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“6·30”活动办，各级捐赠接收单位。]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活动组织领导。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是

促进我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、实现共同富裕，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，分工合作、密切协作，按照今年活动内容、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，形成联系顺畅、沟通有效、协调有力的工作局面。各级“6·30”活动办要认真抓好活动的宣传发动、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事务。

（二）加强捐赠资金管理。各级“6·30”活动认捐的项目资金、募集的捐款、捐赠的物资等，均需经捐赠接收单位登记接收。严格遵守“6·30”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及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等规定，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，按照“谁对接、谁签约、谁接收、谁催缴”原则，做好年度捐赠资金的催缴到账、拨付使用工作。加强捐赠资金绩效评价，落实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要求。建立健全捐赠项目督导机制，确保捐赠项目落地落实、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活动情况。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对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情况报告于10月25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（邮箱：swfpb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3375598）。

附件 2

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名单

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工商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。